

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

94年9月22日94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95年6月8日94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96年12月14日96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
97年3月31日96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通過
98年5月1日97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範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宜，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「國立高雄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，訂定本規章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（一）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（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）。

（二）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1、除論文之外，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。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，其中已修讀之碩士班學分，最多可抵免六學分。抵免學分不含專題研究課程，並在博士班第一年內辦理完畢。

2、所修習課程中須至少三分之二學分的課程為本所課程。

3、須選修兩學期之研究所書報討論，其學分不計算在其應修學分之內。

（三）指導教授：

1、通過資格考試六個月以內，須選定指導教授，並至所上登記。

2、欲選非本所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者，須先經所務會議同意。

3、若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須獲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。

（四）其他：

若需由所外老師共同指導時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再經所務會議同意。

三、資格考試：

（一）考試科目：

自下述四科中任選二科：1. 數理統計（含統計推論）、2. 機率論（含隨機過程）、3. 統計方法（含迴歸分析、實驗設計及多變量分析）、4. 財務計量（含財務時間序列、財務工程及投資學）。

（二）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之，於每年二月及九月各舉行一次。

四、論文初試：

選定指導教授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備妥論文初稿，得申請參加論文初試。

初試以口頭報告為之。

五、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
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須在第六學期結束前，具備下述條件：

（一）完成修課要求，

（二）通過資格考試，

- (三) 選定指導教授，
 - (四) 通過論文初試，
- 並申請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若未在第六學期結束前，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，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外，應令退學。

六、博士學位考試：

(一) 論文發表相關規定：

博士學位候選人在學位考試前，須在國際或全國性的研討會上，親自發表以高雄大學具名之研究成果，並須在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上，至少發表一篇以高雄大學具名的著作(含已被接受者)。

(二) 學位考試：

- 1、博士學位候選人於符合博士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博士學位考試。
- 2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人選，由指導教授依「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相關規定提名，經所長同意後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- 3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重考，且以一次為限。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外，應令退學。

七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八、本規章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